

復審人 楊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8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368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### 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8 月確定，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自本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5 月 3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4 年 8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368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年末結束工作飲酒慶祝後駕車上路，並非故意喝酒犯罪；假釋期間努力工作，並遵期向觀護人報到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### 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

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4 年度交簡字第 589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4 年 7 月 3 日橋檢春務 113 毒執護 92 字第 1149036303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（酒駕）前科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時許至 25 日 0 時許，飲用保力達酒類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年月 25 日 1 時 9 分許為警測得其吐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.62 毫克，案經法院以不能安全駕駛罪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悛悔情形不佳、再犯可能性偏高、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年末結束工作飲酒慶祝後駕車上路，並非故意喝酒犯罪」一事，查復審人有 4 次酒駕不能安全駕駛前科，詎不知悔改，復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假釋出監後 2 月內，再次酒後駕車上路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足認其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漠視公眾交通安全，對用路人造成危險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；基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復歸社會成效不彰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另訴稱「假釋期間努力工作，並遵期向觀護人報到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4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